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年）

第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蘇紹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JP

陶錫源先生，MH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MH

何君堯先生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蘇愛群女士，MH

程志紅女士

林德亮先生，MH，JP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程偉濤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歐陽效成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北區域（北區，屯門，元朗）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梁春銘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高永文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陳凱欣女士
楊鎮海先生
薩成顯先生
鐘健勤先生
林澤仁先生
曾婉欣女士
林智文先生
何偉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MV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MVA Hong Kong Limited 首席交通工程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列席者：

龍更新先生
劉淦權先生
勞俊衡先生
劉振輝先生
劉子豐先生
何婉貞女士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列席的屯門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他也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規劃署代表劉長正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他請各小組成員及列席的屯門區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通過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4 年第 1 號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012-2015 年) 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46 段)

4. 召集人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項目經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程偉濤先生、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路政署工程師/新界北區域（北區、屯門、元朗）歐陽效成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協理黃沛傑先生，以及項目設計師梁春銘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民政處程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為大家簡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當中，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項目之設計意念及內容。他表示，在扣除「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中的 3,000 萬元後，「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預計開支為 7,000 萬元，而相關的建議項目內容包括：（a）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b）為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更換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c）於屯門河畔公園的特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或更換設施；以及（d）於市中心的部分街道安裝特色街燈。

6. 接着，顧問公司代表就（a）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的項目，向議員介紹三個設計主題，包括：（i）城中的綠洲；（ii）河流延續；以及（c）河畔泛舟。

7. 民政處程先生再就四個建議項目補充以下資料：

(a) 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

除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外，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亦建議於蔡意橋鄰近空地及相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即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設置互動式藝術設施，為區內帶來新穎的休憩空間。民政處將會與康文署及其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考慮以公開徵召作品模式招募本地設計藝術品以供展覽，待落實有關合作安排及藝術品主題後，民政處會盡快向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匯報，屆時或會邀請工作小組委員參與評審委員會。

(b) 為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更換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有關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的工程內容包括：（i）於行人路旁提供避雨亭；（ii）於行人路旁提供公園式路燈；（iii）於行人路旁提供石橈及環保木橈；以及（iv）鋪砌路磚。

(c) 於屯門河畔公園的特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或更換設施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於屯門河畔公園北部進行美化工程，並在原有迴旋處位置附近鋪設特色路面。康文署初步建議的工程內容包括：（i）鋪設地磚；（ii）更換座椅；（iii）加建新設計的指示牌；以及（iv）翻新欄杆、燈柱及蔭棚。

(d) 於市中心部分街道安裝特色街燈

目前，屯門區內不同路段均設有不同類型的照明街燈。為了提高區內外觀的一致性和加強屯門區的吸引力，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為區內中心路段安裝設計統一的特色街燈。工程範圍包括：（i）屯門鄉事會路；（ii）青山公路（何福堂至黃金海岸路段）；以及（iii）屯門河畔鄰近道路。

8. 有小組成員多謝顧問公司就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的項目向議員提供多個設計主題，但認為這些設計與屯門區內其他公園的分別不大。她指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有較多舊樓，欠缺動態設施，故建議顧問公司設計一個以兒童為主題的公園，並為該公園添置一些以兒童角度構思的雕塑及遊樂設施，令公園變得更具活力。

9. 上述小組成員亦就有關保安方面的事宜提出意見。她認為，由於公園將會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而位置靠近河邊，故需加設較高的圍欄。此外，如康文署將來負責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她希望署方會為公園制訂開放時間，以免個別人士於深夜時分在公園聚集而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10. 有小組成員認為顧問公司就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項目提交的設計十分美觀，他會予以支持。此外，他亦表示，康文署將於青賢街及河傍街附近興建一個供長者及兒童使用的休憩地方。故此，蔡意橋兩邊的地方將會有全新的面貌，惟該處的行人通道及其上蓋需一併作出改建，以保持連貫性。另一方面，雖然屯門診所現已設置圍欄，但前往該診所服食美沙酮的癮君子仍可能會於蔡意橋鄰近空地項目的新建公園內聚集，佔用公園內的座椅及石壘，甚至遺下曾使用的針筒，故提議有關方面多加留意。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區議會除了須知悉公園將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工作之外，亦須就保安方面的工作徵詢警方的意見。此外，國內一些商場設有兒童暫托處，有關的保安嚴格，更須先作登記，區議會可加以參考。另一方面，他對公園的設計沒有意見，但認為有關的雕塑擺設較為前衛，可能會與美化屯門河工程項目（例如特色行人橋）的傳統設計風格不一致，感覺突兀，希望顧問公司留意。

12. 有小組成員指出，顧問公司就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項目提交的設計各有長處，他會予以支持，但對治安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建議顧問公司考慮多作開放式設計，減少隱蔽的角落。此外，他認為公園的設計須配合屯門河的環境及發展（例如：屯門河四季日照、屯門河東邊動態和西邊靜態的發展計劃），並建議顧問公司在設計時考慮多加種植樹木以美化環境，同時為遊人提供樹蔭乘涼。

13.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同意基於保安問題，公園的設計應以開揚及沒有隱蔽處為佳。此外，由於公園位置是前往澤豐花園及附近學校的必經之路，故設計亦應保持暢通。另一方面，蔡意橋鄰近空地經常有白鷺飛過，吸引了不少攝影人士前來拍照。故此，他認為應保護該處的生態環境，並贊成選用對樹木構成最少影響的主題（i），即「城中的綠洲」。為配合屯門天后廟廣場的傳統設計，他亦提議將歷史文化的題材加入設計之中，認為此舉可使公園與康文署計劃於附近興建的另一公園中西合璧，相映成趣。

14. 有小組成員指出，他明白成員對有關公園治安方面的關注，但若不斷就三個方案發表不一的意見，只會拖延計劃的進度。為爭取時間，他認為工作小組應盡快就採用哪個設計主題表態，至於管理等其他方面的問題可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15. 有小組成員認為三個設計內容分別不大，並同意上述成員的意見，贊成區議會應盡快決定採用哪個設計方案。此外，他亦認同公園與屯門診所的位置相近，建議有關方面留意治安問題。另一方面，他不太認同公園以兒童為主要的服務對象。由於現時本區的人口不斷老化，故須加建更多的長者設施。再者，本區的人口多集中於市中心附近，相信一般居於市中心的家庭均會步行至鄰近的屯門公園休憩玩樂，故應善用蔡意橋公園，為長者提供做運動的地方。

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以圍封方式處理治安問題的做法較為消極，亦浪費了寶貴的土地，故顧問公司所提供的設計均以通透為原則，務求以開放的形式讓居民安全地享用遊樂空間；
- (b) 蔡意橋選址北面種有較多樹木，而南面至北面正好是以由動至靜的漸變形式設計，甚具特色；
- (c) 康文署將於蔡意橋南面另外的地點興建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公園，故蔡意橋鄰近空地的公園未必有需要同樣以兒童作為設計主題；
- (d) 顧問公司以通透開放及盡量保存現有樹木為原則，提供三個不同的設計供工作小組考慮，當中以「城中的綠洲」的設計對樹木的影響最少，亦更符合綠化的原則。在工作小組就設計方案取得共識後，顧問公司會再進行深化的設計工作，並於稍後向工作小組匯報；以及
- (e) 為處理有關治安的問題，民政處已與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並已在設計時加入有關改善保安方面的元素。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同意計劃的整體方向。但是，由於擬建的公園附近是居民前往鄰近屋苑及學校的必經之路，故他亦關注公園的治安及管理問題，並希望有關方面可留意屯門診所可能為公園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蔡意橋附近的道路不平，亦沒有正式的過路處，故他擔心對使用人士構成危險，建議有關方面作出改善，並增加相關配套設施。有關設計方面，顧問公司既要考慮增加更多設施，同時亦要兼顧有關通透度及綠化事宜等多項考慮，故認為設計有一定難度。

18.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可以盡量提出意見供各相關政府部門參考，但是次會議並非提出意見的最後機會。他相信各有關部門在聽取意見後會詳加考慮，日後會繼續向工作小組報告最新消息。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工作小組未能先就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項目的設計主題達成共識，則繼續討論配套及治安等事宜也是徒然。故此，他認為工作小組應先集中討論公園設計的事宜，並盡快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召集人對此表示同意。

20. 有小組成員指公園人流多少的關鍵在於其配套設施的吸引力，故她希望可於擬建的公園內增加更多動態的設施，吸引更多人流。此外，她認為須在擬建公園內設置更多適合青少年及兒童使用的休憩設施，指出此舉可增加公園的使用率，從而令使用人士感到安心。另一方面，她亦再次強調公園須設有開放及關閉時間，以免有人於深夜時間在公園聚集而影響附近居民。

21. 有小組成員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與召集人的意見，而各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亦十分寶貴，但他認為有需要在設計方案有決定前，清楚交代大家關注的地方，否則日後可能難以改變。此外，他認為無須過分憂慮公園人流不足的問題，但認為有需要加強公園的配套設施及保安管理。他認為蔡意橋鄰近的現有過路處確存在危險性，促請負責的部門正視問題。有關路面不平的情況，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盡快改善現時往河邊方向傾斜的道路（例如設置平台），以減少危險。另一方面，為加強綠化公園及美化環境，除非現有的樹木被認為有潛在危險，否則不應任意移除。

22. 有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應盡快議決公園的設計主題，然後才可讓各有關方面就設置及配套方面作出跟進。他指出，從上述各小組成員的發言內容中，已清楚大多數小組成員均認為「城中的綠洲」在三個設計中較為合適，故希望各位能盡快作出決定。

2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大多數小組成員均已贊成以「城中的綠洲」為擬建公園的設計主題，相信顧問公司亦已清楚小組成員的意見。至於是否需要增加兒童設施，顧問公司會在進行具體設計時予以積極研究，並考慮能否加入更多動態設施。

2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採用「城中的綠洲」作為擬建公園的主題。

25. 召集人多謝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工作小組的意見。此外，他亦請民政處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統籌，並與顧問公司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民政處
及顧問
公司

III. 討論事項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屯門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26. 召集人表示，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築署、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 MVA 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的內容，以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議上，議員對政府增加骨灰龕位的建議及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修訂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大多表示支持，但同時也就屯門的整體規劃和交通配套安排表示關注。其後，他聯同議會內各主要政黨及四個相關政策局代表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有關議題。為表公平及公開，他於早前也已承諾，會於該次非正式會面後舉行一次會議，並再次邀請各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與未能參與該次會面的其他議員作進一步的商議。

27. 召集人歡迎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食衛局局長政治助理陳凱欣女士、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薩成顯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鐘健勤先生、MVA 董事林澤仁先生，以及首席交通工程師曾婉欣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8. 食衛局局長表示，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代表已在去年 11 月 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就有關屯門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工程，提供約 16 萬個龕位，向議員匯報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當中，局方已向議員解說相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並指出從交通運輸的角度及就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而言，上述工程基本上是可行的。在上述會議上，議員大多已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但同時也非常關注區內交通問題，故部分議員曾提出有關改善屯門區整體交通配套的要求，並表示會在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後，才會贊成有關工作。為此，在上述會議後，他已聯同運房局副局長、發展局副局長及環境局局長與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多位議員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跟進區內整體交通規劃及配套。當中提及的範疇包括：(i) 擴闊皇珠路、龍門路及龍鼓灘路；(ii) 屯荃鐵路計劃的未來路向、屯門西繞道計劃的走線及在康寶路至稔灣地區興建隧道的可行性等。因此，他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向小組成員報告最新的跟進資料，並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29. 他續表示，政府將會跟進顧問研究的工作探討有關改善稔灣路至流浮山路段（至於康寶路至曾咀堆填區一帶的隧道會納入顧問研究中），及當立法會通過撥款，把屯門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類別時，也會同步跟進顧問研究工作，探討就龍門路近青山發電廠一段兩線雙向行車道加設一線行車道或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整體而言，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門區（包括：洪水橋及屯門西部地區）的規劃及發展所可能帶來的額外交通運輸需求，並會因應運輸的需求及在合乎經濟效益和新發展區及項目的需要為大前提下，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在曾咀骨灰安置所計劃獲得屯門區議會的支持後，局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將有關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類別。如順利獲得撥款，建築工程預計可在 2016 年年初展開，當中的骨灰安置所最快可望在 2018 年年底落成，而整項工程（連同興建紀念花園等其他項目）則最快可望在 2019 年年中完成。屯門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為一項非常重要的工程，更是本港短期內公營骨灰龕位的重要供應來源。故此，他希望能獲得小組成員的支持。

30. 運房局副局長指出，他明白屯門區居民十分關心區內的發展與建設對交通可能構成的影響，故希望就此作出以下補充：

(a) 有關屯門公路的改善及擴展工程

有關工程項目基本上已依原訂的時間表完成，現時只剩餘部分跟進工作，而相關的交通情況也已有明顯改善。

(b) 有關屯門西繞道的進程

屯門西繞道是一項用以配合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現時，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已經開展，並預計將在 2018 年落成。用作該工程鑽探工作的鑽挖機直徑達 14 米，預計將在本年運送抵港開展鑽挖工程，成為現時全港鑽挖隧道工程項目之中所使用的最大型號鑽挖機。為配合西繞道工程，局方會按早前經議員同意的走線方案進行跟進工作，並會在稍後向議員報告有關減少對附近居民（特別是居於青田南面隧道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的處理安排。由於部分居民關注有關工程可能對他們構成嘈音及空氣問題，局方已就技術工程反覆進行多次的研究。為此，局方稍後也會再到訪屯門區議會，以便向議員詳細交代有關情況。

(c) 有關西鐵的屯門南延綫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資料，屯門南延綫為計劃列明須首先開展的三個鐵路項目（北環綫、屯門南延綫及東九龍綫）之一，故局方也希望能夠盡早開展計劃，並盡快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在完成前期工程（例如：路綫走向及車站位置等）的構思後，局方會再次到訪屯門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由於構思過程須考慮及顧及地區各方面的情況，故局方認為有需要向區議會作出報告。此外，他理解議員擔心洪水橋等地的發展可能會增加屯門區內的交通壓力。在本年稍後的時間，發展局會就洪水橋發展項目進行第三期的公眾參與活動，屆時運房局會與發展局互相合作，以配合相關的進度時間表，完善有關的運輸交通配套。

31. 有小組成員表示，當年他曾向政府建議於曾咀建設十萬個龕位，如今政府擬議將龕位數目增加至 16 萬個，他也基本上贊成有關建議，但認為政府需要在交通配套上作出適當配合。此外，文件中提及的交通配套走綫範圍只圍繞骨灰安置所設施（即稔灣路），而未有顯示早前區議會提議有關貫通該區整個路段的安排。雖然如此，無論政府最終決定的走綫定位為何，他也希望局方能向議員提供最新的路綫圖，並考慮稔灣路及其他鄰近路段可如何配合擬建骨灰安置所及附近的其他設施（例如：新界西堆填區）的交通需要。另一方面，他也希望局方能向議員提供有關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本區整體交通配套安排的資料。

32. 食衛局局長回應表示，骨灰安置所設施最快可在 2018 年落成，並會分期投入服務。運作初期預計每年可提供約二萬個龕位，而主要的交通路線為龍鼓灘路。環境局會因應與議員討論後的結果，着手研究改善稔灣至流浮山段（包括康寶路隧道）道路安排建議的可行性。由於有關工程仍需通過可行性研究，故在骨灰安置所開始運作階段，主要仍會以現時的龍鼓灘路作為交通主要路段。

33.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自己曾在過去數次會議上，對有關計劃表示贊成，並會支持政府將龕位數目由 11 萬增加至 16 萬。但是，他希望藉此機會向兩位局長提出有關交通及設計方面的意見。有關交通方面，由於曾咀骨灰安置所附近並無鐵路服務，市民需轉乘巴士前往拜祭先人，過程繁複，加上私家車已逐漸普及，故認為政府只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做法並不可行。他建議當局多以市民的角度着想，讓他們以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並考慮增加泊車位置予他們使用。此外，有關設計方面，他認為當局需要考慮 2019 年後家庭人口的增長，並研究在春秋二祭時，骨灰安置所的八部升降機能否應付負荷。除了升降機的安排，他也建議政府改善骨灰安置所樓梯的設計，因為寬敞而美觀的樓梯設計除了可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升降機之外，也可紓緩孝子賢孫的情緒。

34. 有小組成員對上述小組成員提出有關讓市民以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安排表示不同意，並認為此舉可能會令龍鼓灘路及皇珠路難以承受於春秋二祭有較多市民前往拜祭的時候所產生的車流，而警方也需因此派出大量人手控制交通擠塞情況及維持秩序。故此，他建議當局繼續鼓勵市民以集體運輸及轉乘的方式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但如有特殊需要人士（例如：傷殘人士）需要前往拜祭，則可考慮作出豁免。

35. 有小組成員對屯門南延綫獲列入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須首先開展的項目之一表示高興，並認為此安排會有助解決屯門區內輕鐵支援不足的問題。但是，他對局方未有就有關西繞道的確實走線和跟進情況作出交代而感到失望，並擔心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時，未能即時與西繞道互相連接，分流車量，因而導致皇珠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有所惡化。故此，他希望當局盡快落實西繞道的工程計劃，並考慮全面審視曾咀及龍鼓灘一帶的未來規劃。現時，除了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設施之外，曾咀附近也有新界西堆填區及污泥處理設施等多項大型設施，而政府也打算於龍鼓灘進行填海建屋的計劃。故此，他認為局方有必要為該區整體作具前瞻性的規劃工作。另一方面，長遠而言，屯門區不可能只靠皇珠路及將來的西繞道解決交通問題，而他也認為不會有太多車輛願意經由流浮山路前往曾咀骨灰安置所一帶，加上環保團體的反對及收地等問題，當局只着手擴建流浮山路及稔灣路作為解決方法已非完全可行，故他提議政府在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同時，也應積極研究興建康寶路隧道連接新界西堆填區。

36. 食衛局局長多謝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現時骨灰安置所設施已設有內外樓梯，但局方仍會採納小組成員就詳細設計提出的可行意見；
 - (b) 局方並非禁止市民駕駛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只是在春秋二祭有大量市民前往拜祭的時候作出限制，並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在春秋二祭時段以外的日子，市民仍可駕駛私家車前往拜祭；
 - (c) 長遠而言，局方會考慮實施預約制度，以限制拜祭高峰期的人流，控制交通流量。屆時或可容許市民駕駛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
 - (d)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將在 2018 年落成，但工程落成後仍需時間準備連接西繞道的跟進工作；
 - (e) 骨灰安置所設施最快可在 2018 年年底落成，並會分期投入服務，運作初期預計每年只提供約二萬個龕位。故此，運房局應仍有足夠時間跟進小組成員提出，有關西繞道的事宜；以及
 - (f) 政府明白屯門區未來各項大型計劃可能會對區內交通構成影響，故早前環境局已向區議會發出信件，表明有關改善稔灣路至流浮山路段（包括：康寶路隧道）的建議，已獲納入該局改善稔灣路至流浮山路段的建議研究範圍之內。

37. 有小組成員指出，以現時的发展方向而言，屯門區未來將會增加八至十萬的新增人口，故他希望局方會顧及屯門區居民的實際需要及生活習慣，從而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不要單信顧問公司的學術意見及專業理論。近日，他從報章得悉港珠澳大橋計劃將未能趕及在2016年年底前通車，擔心會對屯門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故希望局方為此作出交代。此外，現時皇珠路是通往龍鼓灘至屯門碼頭一帶的唯一路段，當中一段天橋位置更因地理環境所限而只供單線行車。故此，他懷疑皇珠路將來可能未能應付春秋二祭時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車流，甚至會為屯門西南部（例如：屯門碼頭、蝴蝶灣及龍鼓灘一帶）的居民帶來影響。另一方面，他也重申自己及其他小組成員有關興建屯門至荃灣鐵路的建議方案，希望當局能認真予以考慮。

38. 食衛局局長回應表示，局方一直誠心地聽取區議會及居民提出的意見，也在是次計劃中吸取區議會很多寶貴建議，獲益良多。有關顧問公司方面，他們以專業知識，加上統計及研究的資料，向局方提供建議方案。局方會綜合兩者的提議，並盡力在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局方早前已在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協調下，多次與各相關政策局共同研究有關屯門區的各項事宜，並進行了一次非正式會面。故此，兩局已盡力為區內事宜作出積極的跟進，並已採納過去區議會曾提出的多項建議，但進行各項大型工程之前必先通過可行性研究的過程，局方代表也難以於會議上即時全部回答他們的提問，希望小組成員理解。

39. 運房局副局長也就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由於大部分擬於屯門區興建的房屋計劃均集中於市中心附近，故局方十分關注西鐵未來的負荷情況，希望早日在屯門南興建鐵路延綫；
 - (b) 皇珠路為屯門南的重要交通要道，在繁忙時間更有可能形成樽頸位置。但是，直至現時為止，該路段也難以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環境局已把議員建議有關興建隧道以連接龍鼓灘路及康寶路的構想研究納入改善稔灣路至流浮山路段的建議研究範圍之內；
 - (c) 長遠而言，施政報告已提出有關龍鼓灘未來的發展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政府會適時考慮該區的交通需要；

- (d) 政府一直希望能夠按期完成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而運房局局長也在上星期（一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局方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需要與內地不斷作出配合和評估，在加緊施工的同時，也須兼顧工程的質量及安全。在三地政府評估各項因素之後，政府得悉整項工程按原訂時間表（即 2016 年）同步完成存在相當大困難；以及
- (e)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段將配合港珠澳大橋同時通車，而北段的工程進度會按照原訂時間表進行，並未受到影響。

40. 食衛局黃女士補充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將在 2018 年左右落成，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當局估計約有 42% 的使用者會經由此路前往曾咀，其餘的使用者會透過另外兩個途徑前往曾咀，局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此外，曾咀骨灰龕設施會分期投入服務，運作初期預計每年供應數目約為二萬個龕位。屆時小組成員可因應情況就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及交通情況向局方提出意見。

41. 接着，多位小組成員就文件內容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a) 擔心骨灰安置所設施在 2019 年落成啟用時，相關的交通配套未能即時作出配合，故促請當局設法解決在春秋二祭可能面對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完善平日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公共交通配套安排；
 - (b) 認為局方可考慮一次過提供該 16 萬個龕位，以免有可能被申訴專員公署批評安排不善；
 - (c) 建議運房局加快有關屯門第 40 及 46 區的綜合發展及交通配套（包括：龍鼓灘路等）顧問研究工作，並提交完善報告及竣工日期予各議員參考，讓議員更能清楚局方的計劃；
 - (d) 希望政府考慮將骨灰安置所設施南北面的大片空地用作臨時交通交匯處，以便在交通擠塞時作為緩衝用途；
 - (e) 要求政府考慮增設車位，方便拜祭者；
 - (f) 希望在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後，局方能盡早配售龕位，並提議局方考慮以輪候形式處理龕位申請。此外，也請政府不要將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工程與擴展新界西堆填區工程掛鉤；
 - (g) 期望政府全面地考慮有關曾咀及屯門第 54 區的整體規劃。由於屯門第 54 區已有 4 至 5 個開展中的地盤及大量的房屋發展計劃，將來人口會大量增長，當區居民已對現時康寶路面對的交通情況有所不滿，希望當局考慮打通該區的 L7 道路；

- (h) 擔心興建康寶路隧道作疏導曾咀交通的建議，反而會加劇屯門第 54 區的交通問題，因現時兆康路迴旋處一帶在發生輕微交通問題時，已經會影響整個屯門第 54 區的交通運作。況且，康寶路隧道的計劃也應未能完全解決皇珠路的樽頸問題；
- (i) 提議政府考慮龍鼓灘及下白泥村民的意見，打通屯門及元朗兩區的交通；
- (j) 希望運房局全面考慮屯門區內情況，打通現時仍為單程行車線的龍鼓灘路至其他地方，並積極解決龍鼓灘對外交通連接的問題；
- (k) 要求運房局盡快提供西繞道的工程時間表，並改善屯門第 44 區及 46 區、青田路及康寶路的交通配套，務求令區內交通更能配合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落成；
- (l) 希望運房局副局長能在本年會期完結前，就是次會議上關於屯門整體區內交通問題再與議員進行會議；
- (m) 建議運房局在短期內進行行車天橋的小型工程，連接龍富路至青雲路、鳴琴路一帶，以疏導龍富路及龍門路的車流，並讓鳴琴路的車流可引至青田路或杯渡路；
- (n) 認為局方可參考荔枝角設有多層天橋以供不同交通工具使用的設計，以天橋形式接通曾咀至廈村交通交匯處，疏導曾咀未來可能面對的交通問題；
- (o) 指出康寶路隧道需要配合未來洪水橋的發展，而深港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周遭地方將成為交通的命脈，故希望當局慎重考慮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洪水橋發展計劃的配套規劃，並適時向議員交代最新發展；
- (p) 希望局方正視現時屯門第 18 區至屯門市中心的一段皇珠路的交通繁忙情況，並積極作出跟進；
- (q) 要求食衛局介紹有關經由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往返東涌、機場及曾咀的交通安排；
- (r) 建議局方在骨灰安置所設施附近多加行車的出入口，以便分流。此外，當局也可考慮以循環及迴旋的方式設計交通工具的上、落客站，方便市民，也令交通更為順暢；
- (s) 希望政府未來減少在屯門設置其他厭惡性設施或生產力較低的工業，使本區市民能夠安居樂業；以及
- (t) 認為政府在規劃上需要多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建議當局考慮增設私家車泊車位置，加設清晰的告示牌，並完善九個外置樓梯的設計（例如：提供更寬闊的空間及明亮的燈光），以方便使用者。此外，當局可在日後向區議會提供最新的設計圖，供議員參考。

42. 召集人希望局方及顧問公司代表在聽取上述各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加以考慮，並努力改善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以方便使用者。

43. 食衛局局長感謝各小組成員提出的多項寶貴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局方早前在了解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已經積極展開相關研究，並努力作出回應，但涉及技術方面的事宜，則須經由其他部門作出技術性評估後，才可再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
- (b) 局方明白工作小組成員對骨灰安置所設施初期運作情況的憂慮。故此，局方會謹慎地以分階段運作的模式，提供骨灰安置所的服務；
- (c) 局方盡量會在後期設計過程吸納各小組成員的建議，並考慮工作小組就有關管理方面提出的方案；以及
- (c) 局方希望盡快取得立法會的撥款，以落實工程的細節，並在進行主體工程時，完善各項配套設施。

44. 運房局副局長補充表示，局方會慎重考慮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並會與顧問公司進行商討，相信顧問公司也會就屯門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此外，局方也希望能在是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再次就西繞道的可行方案向區議會作出報告。另一方面，局方明白隨着屯門區人口的增長、住宅及附近大型項目相繼落成，而可能影響區內的交通，故已着手改善及優化各項交通配套設施，以回應居民的交通需要。

45. 召集人多謝食衛局局長及運房局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相信他們會努力合作，改善屯門區內的交通問題。此外，他明白有見及會議的詳細討論，下一步當局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他與另一位同為立法會議員的屯門區議員會在立法會的會議上，密切跟進有關屯門區的發展事宜。

(b) 屯門舊市中心可利用土地之規劃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20 號，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7 月 8 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102 段，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9 月 2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4 段及屯門區議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55 段]

46.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是項議題進行討論，並議決將此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他歡迎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7.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的發展歷史悠久，如有需要作出重新規劃，所牽涉的持份者眾多，對現有社區影響亦大。雖然如此，署方與運輸署已跟進早前有議員提出，有關將新墟街市旁、橫跨屯門公路的斜路改建升降機的建議，務求騰出更多空間以增加該區的泊車位。為此，署方已於早前聯同運輸署一起就有關計劃進行研究。運輸署並安排了相關的實地視察活動，與多位議員一起到現場了解實際情況。而運輸署在考慮該區的人流數據後，亦認為以升降機取代斜路的建議可行。故此，署方會將有關的工程建議轉交路政署考慮跟進。

48. 提交文件的小組成員表示，現時的屯門新墟街市一帶日漸興旺，青賢街、河傍街及通往 V city 的道路交通頻繁，經常造成擠塞的情況。為紓緩交通，運輸署及路政署早前已於河傍街及屯門鄉事會路附近劃出黃格地段，疏導該區十字路口的車輛。故此，他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上述兩個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此外，為免浪費使用率低的屯門仁政街停車場，他亦建議規劃署將之改劃為停車場及居屋/辦公室兩用的樓宇。有關以升降機取代斜路的建議，他認為此計劃不會影響該區的人流，故希望是項工程能盡早落實，並建議署方考慮安排於萬寶樓附近位置興建該升降機。

49. 有小組成員對署方只打算以升降機取代斜路的做法感到失望。他指出，去年他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多次提出將該土地用作綜合發展的要求，並提議署方考慮興建集合街市、停車場、政府設施、住宅或商業等用途的綜合大樓。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以天橋貫通新墟街市至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一帶。

50. 規劃署林專員回應表示，他明白有新的發展可能為該區帶來新的面貌，但屯門舊市中心是一個已發展地區，已建有很多不同的樓宇，在考慮加入新的建築物前，必須小心規劃及考慮有關因素（例如：交通影響、通風、採光、景觀及附近居民的意見等）。有關設置政府設施的建議，須先向各政府部門查詢他們有否需要。總括而言，如要重新規劃屯門舊市中心，所涉事項複雜及廣泛，而且也非可在短期落實，署方必先小心考慮。但是，將斜路改為升降機的建議屬小型工程，牽涉事項較少，故能較快推行。故此，他認為可先跟進這些所涉事項較簡單的工程，至於其他建議，署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以探討其可行性。

51. 有小組成員不贊成以升降機取代斜路的建議，並憂慮此舉會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並希望向規劃署查詢在新墟街市加建斜路的可行性。

52. 提交文件的小組成員表示，現時新墟街市南、北兩面均已設有斜路。此外，他同意規劃署林專員的意見，認為可先跟進小型工程，然後再就屯門舊市中心作整體的長期規劃。有關短期工程方面，現時錦興大廈已進行加設升降機的工程，故他希望運輸署能在短期內於萬寶樓加設升降機。

53. 另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認為規劃署有需要重新考慮屯門舊市中心的整體設計及發展，以完善規劃土地。有關興建綜合大樓的建議，他理解署方需要考慮周遭居民的意見，並要顧及大樓可能構成屏風效應等問題，但現時該區缺乏社區設施，故希望署方能再認真考慮此建議，務求為居民提供足夠社區配套。

54. 有小組成員指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保存有為數不少具有近60年樓齡的唐樓。署方如能於該區興建綜合大樓，應可啟動屯門舊市中心的整體發展，甚至可能會吸引到私人發展商發展同區的其他地方。故此，他認為規劃署需具備先知先覺的規劃思維，並多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溝通，逐步重新發展屯門舊市中心。

55. 另有小組成員認同上述小組成員的意見。他認為，近 V city 商場一帶的建築物設計新穎美觀，但相對屯門舊市中心一帶卻予人破落的感覺。故此，他希望規劃署考慮將屯門診所、屯門鄉事委員會大樓、鄰近教堂及利發徑和新青街一帶的唐樓，以至新墟街市及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等一併作出具體及宏觀的計劃。此外，他亦認為屯門鄉事委員會大樓附近的土地並未善用，故希望署方了解鄰近的尊聖堂幼稚園及教堂能否釋放土地，以配合未來屯門舊市中心的重建規劃。

56. 有小組成員指出，屯門河分隔了屯門的東西兩面，而兩面的交通依靠杯渡路及蔡意橋互通。現時屯門東西的交通來往愈加頻密及擠塞，早上屯門警署至 V City 一帶更經常出現擠塞情況，故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善。此外，早年政府批出震寰路兩幅土地予九龍巴士作車廠之用，惟現時此兩幅土地卻被轉租。由於現時屯門舊市中心一帶欠缺土地，故建議政府考慮以換地方式收回震寰路的兩幅土地重新發展。

57.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規劃署會不斷檢討區內的規劃建議，有需要時會適時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但是，由於現時舊市中心已建有不少的建築物，故在考慮改劃的同時，需要考慮計劃會否對社區造成太大的影響。有關興建綜合大樓的建議方面，除有關部門是否有此需要外，也須考慮對區內交通及對一些現有設施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會適時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以反映區內有關社區設施的情況，按需要為居民提供適當社區設施。

58. 召集人認為，規劃是一項不能間斷的工作，署方有需要經常留意周遭環境的轉變，並適時就規劃方面作出變更。

59. 提交文件的小組成員認為，規劃署須要就 (i) 屯門診所、新墟街市及停車場一帶以及 (ii) 蔡意橋一帶的規劃多作研究，例如研究在河傍街對外建造新路以連接震寰路，以及覆蓋蔡意橋至屯門西鐵站間的屯門河河面等計劃的可行性，繼而再分階段研究新墟街市貨車的上、落貨位置，以及將部分屯門河河面覆蓋後作停車場等用途的可行性。此外，他明白屯門舊市中心已建有很多樓齡較高的建築物，當中大部分更是屬私人物業，改劃工作會較為困難。但是，作為當區議員，他已就有關改劃的計劃進行諮詢工作，了解各相關人士（例如：商販及使用者）的意見，並獲悉他們大部分均對有關計劃表示贊同。故此，他希望署方可先處理政府持有的土地項目（例如：屯門診所、屯門河及新墟街市停車場等改劃），並完善配套及設計，然後再分階段進行其他改劃。另一方面，他建議署方為屯門舊市中心一帶作整體的土地用途研究，若署方未能做到，他提議區議會在財政能力許可的情況下代勞，並將有關的研究報告轉交規劃署考慮。

60. 林專員回應表示，由於屯門舊市中心屬於舊區，牽涉許多現有發展，故有需要在重新規劃前作出詳細考慮，希望工作小組能夠明白。若然署方能找到適合而社區亦能接納的方案，定會盡快進行相關的規劃工作。此外，署方會不時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以了解區內有關社區設施的提供，以期可改善舊區的環境。

61. 有小組成員對有關以區議會撥款就屯門舊市中心的土地用途進行研究工作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認為，工作小組成員未曾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而屯門舊市中心的改善計劃更一直未獲政府部門落實，故她擔心署方不會就研究報告內容進行跟進，認為此舉有可能只會浪費公帑。雖然如此，由於工作小組已就有關改善屯門舊市中心區的交通情況有所共識，故認為署方可先從這方面作出短期研究，並向各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敦促它們改善現有情況。此外，為免令區內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更為惡化，她原則上不同意在屯門舊市中心區增加人口，故反對於該區興建新的住宅樓宇，但認為署方可考慮於區內興建新的社區設施或綜合大樓。另一方面，她知悉食衛局曾表示未來不會增設新的公眾街市，故她希望新墟街市能予以保留，並作重建。如實際情況可行，她提議署方考慮將新墟街市與現時仁愛廣場的位置互換及重建，以減少可能對居民構成的影響。

62. 有小組成員認為商販未必會同意在原址重建新墟街市，他提議署方考慮善用現時街市旁的空地以擴建街市，並在其上蓋興建商住樓宇，使街市空間得以擴充，而對街市現有商販的影響亦不大。為盡快作出跟進，他建議工作小組在取得共識後去信發展局局長表達意見。

63.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新墟街市的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的類別，十分適合作為社區設施用途，認為以此方向作出改劃已經足夠，無須考慮在重建街市時，一併加入興建商住樓宇發展的元素。

64.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署方應考慮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並將新墟街市置於其中，務求能集中為居民提供服務。此外，她亦建議署方考慮於重建新墟街市後加入更多熟食檔戶，以方便夜歸人士的晚膳需求。

65. 提交文件的小組成員指出，「重建」有「在原地重新建設」的意思，故認為新墟街市的商販不會認同在原址重建新墟街市的建議，而原址重建亦存在難度，故認為擴建新墟街市的可行性會較高。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有關在屯門河上加建行人橋的建議，並利用西鐵屯門站鄰近工廠區的出口，以接駁河傍街及震寰路一帶。現時，區內近屯門診所一帶的建築物屬六十年代建設，當中大部分樓層已經荒廢不用，但佔地甚多，故認為署方應多考慮善用該些土地。另一方面，他希望召集人同意調撥部分區議會撥款，與政府合作研究屯門舊市中心的交通與停車場規劃，以及符合居民需要的重建屯門診所方案。他表示，只要政府同意將屯門診所置於重建建築物的較高樓層，他會同意屯門診所保留提供美沙酮的服務。他亦提議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區議會加開一個督導小組，以跟進屯門診所的規劃過程。他亦希望衛生署屆時會作出配合。

66.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在政府部門交出土地後，再進行有關規劃的研究工作。有關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建議方面，署方會先向各政府部門查詢有否加設辦公室及社區設施的需要，然後再進行研究。此外，由於在已發展的舊區進行改劃需要考慮周邊環境多方面的因素，故署方會小心考慮，亦歡迎各小組成員繼續提出意見，以協助規劃工作。

67. 有小組成員指出，現時不少政府部門均需租用私人物業大樓作辦公室之用，故認為署方應認真考慮有關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建議。

68. 召集人表示，個別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已超出規劃署負責的職權範圍，故認為小組成員可透過與立法會議員一年一度的會面，表達有關訴求。同時，他希望署方繼續努力作出研究，並考慮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以改善區內的設施、配套及規劃。

69. 提交文件的小組成員向召集人查詢以區議會撥款作屯門舊市中心土地用途研究的可行性。

70. 有小組成員認為，在決定使用區議會撥款作出研究之前，必先詳細列出研究涵蓋的內容，務求令報告內容能更合乎小組成員要求的研究目的。

71. 召集人回應表示，有關研究的事宜不能操之過急，並須先設立大家均能認同的研究目標。故此，他認為區議會可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72.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下午 1 時 6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7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設計初稿

屯門民政事務處
19.1.2015

1

背景：

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屯門區議會及其委派負責「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先後就此計劃作多次深入討論。屯門民政事務處在2013年中曾設置項目主題的巡迴展覽，並向分區委員會委員簡介，結果顯示居民普遍支持採用「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作為其中一個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主題。工作小組及屯門區議會亦分別於2013年8月19日及9月3日通過上述建議。

2

在扣除「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中的\$3,000萬元後，此項目預計開支為\$7,000萬元。建議項目內容包括：

- A. 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
- B. 為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更換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 C. 於屯門河畔公園的特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或更換設施；及
- D. 於市中心的部分街道安裝特色街燈。

3

A. 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

為公眾提供更多休閒及活動空間

4

- 民政處的合約顧問提供了下列3個設計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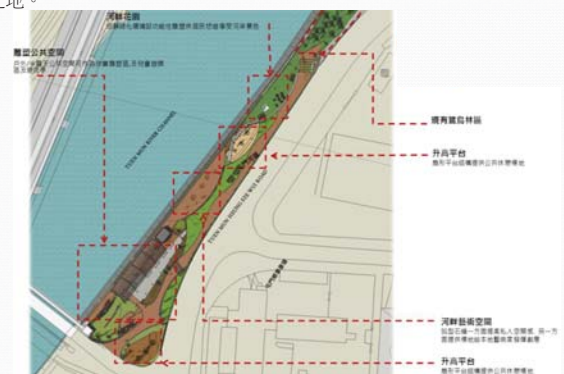
- 1)城中的綠洲
- 2)河流延續
- 3)河畔泛舟



5

1) 城中的綠洲

設計靈感源於沙漠中的綠洲，設計佈局將多個獨立園林空間由彎彎曲曲的行人通道連繫在一起，形成大小各具特色的休憩場所。為屯門居民提供一個倚河靜靜的喘息的空間，同時透過保留現有北面樹木綠化區，繼續為鷺鳥提供棲息之地。



6



鳥瞰圖(一)

7



鳥瞰圖(二)

8



正門入口處

擬議的標誌位置

擬議的標誌位置

9



園林休憩平台

保留樹木方案

參考圖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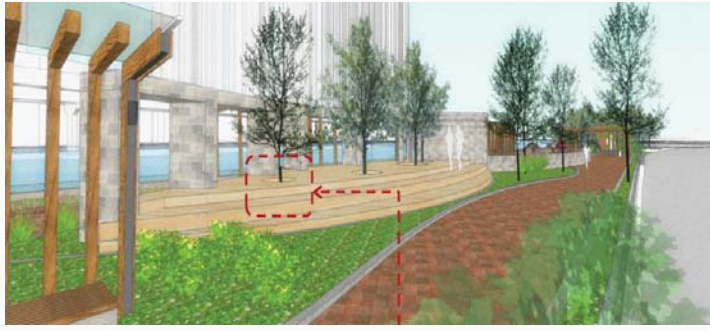


11



避雨亭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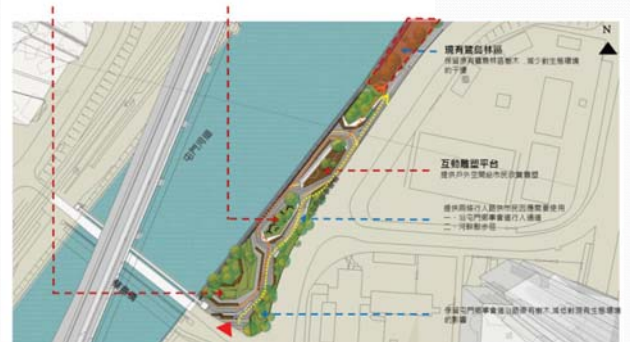
16

2) 河流延續

呼應鄰近河流的川流不息，設計概念進一步將河道的動態河流伸延。透過兩條行人通道的重疊交錯，塑造出四個各具特色的公共空間。

露天休憩空間
提供休憩空間供市民使用，鼓勵市民走出戶外，享受自然環境。

互動體驗平台
提供市民互動體驗平台，增加市民對自然環境的認識。



18



現有樹木範圍

大概受影響的樹
28

17



景觀透視圖

19



20



21



22



23



現有樹木範圍

大概受影響的樹
21

24

3) 河畔泛舟

設計概念來自屯門河一帶的歷史，整體佈局透過利用戶外傢俱以及活動場地編排將昔日河畔生氣勃勃的氣象重新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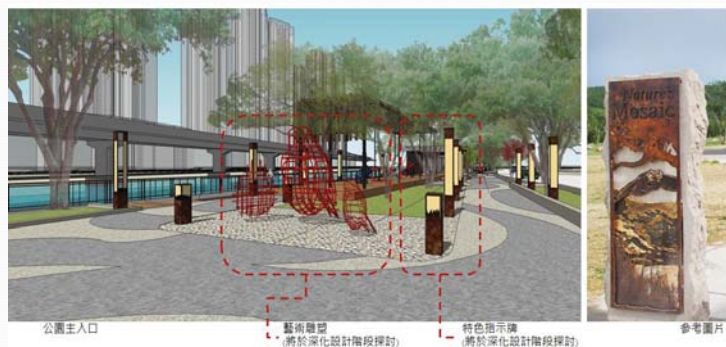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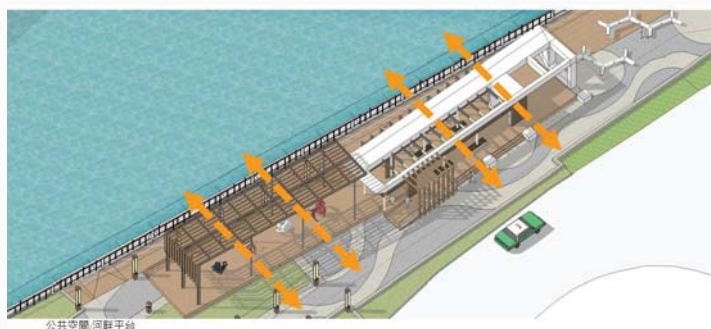
27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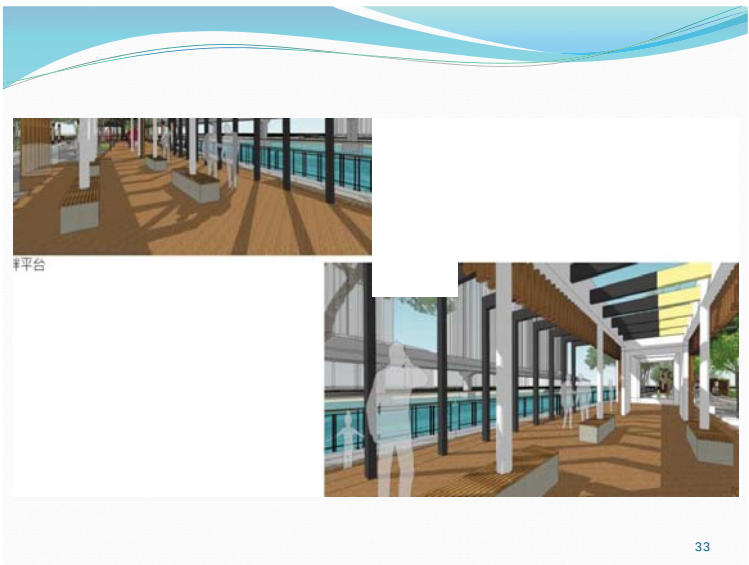
30



31



32



33



34



35



36

除重建蔡意橋鄰近空地外，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亦建議於蔡意橋鄰近空地及相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即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設置互動式藝術設施，為區內帶來新穎的休憩空間。

民政處將會與康文署及其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考慮以公開徵召作品模式招募本地設計藝術品以供展覽，待落實有關合作安排及藝術品主題後，民政處會盡快向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匯報，屆時或會邀請工作小組委員參與評審委員會。

37

互動式藝術設施參考圖片：

- 鯽魚涌公園：



- 將軍澳寶康公園：



38

- 歌和老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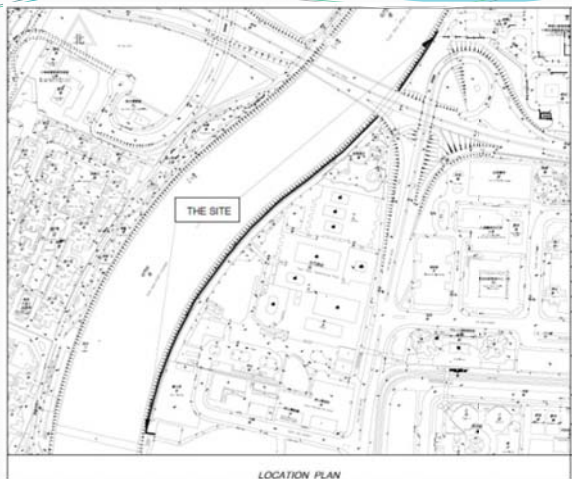


39

B. 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

開發現時未有任何設施的河畔地帶，更換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40



LOCATION PLAN

41

● 工程內容：

- 1) 於行人路旁提供避雨亭；
- 2) 於行人路旁提供公園式路燈（太陽能及供電式）；
- 3) 於行人路旁提供石櫈環保木櫈；及
- 4) 鋪砌路磚。

42

●建議設計：



美化前



美化後

43



美化前



美化後

44



美化前



美化後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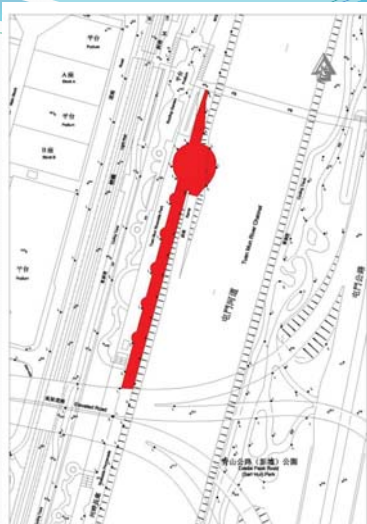
C. 屯門河畔公園

於特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或更換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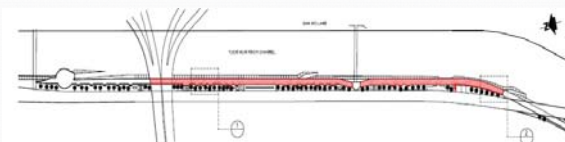
46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於屯門河畔公園北部進行美化，並在原有迴旋處位置附近鋪設特色路面。

有關設計將會配合康文署在屯門河畔公園其他部份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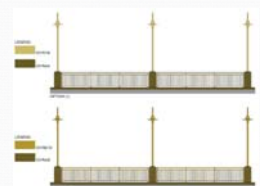
康文署初步建議工程內容包括：



1. 鋪設地磚
2. 更換座椅



3. 加建新設計的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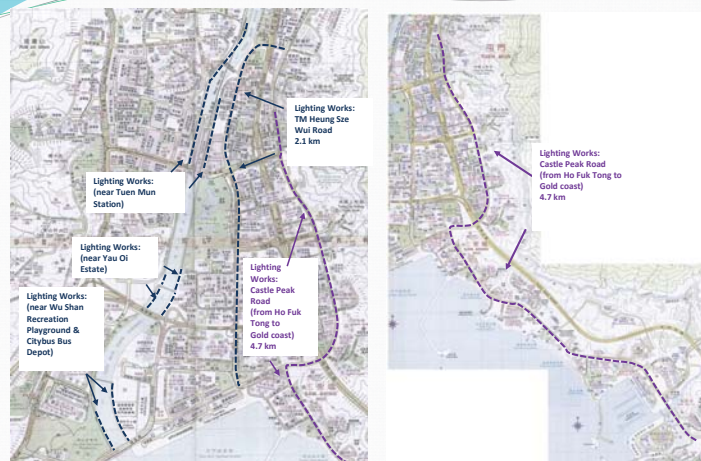
4. 翻新欄杆、燈柱及蔭棚

48

D. 市中心的部分街道安裝 (鄉事會路、青山公路等)

安裝統一的特色街燈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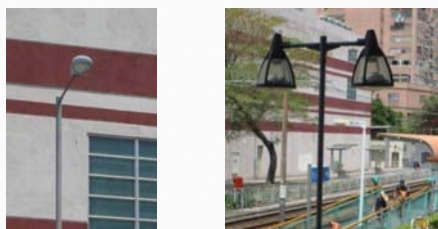


50

目前，屯門區內不同路段均設有不同類型的照明街燈。為了提高區內外觀的一致性和加強屯門區的吸引力，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為區內中心路段安裝統一設計的特色街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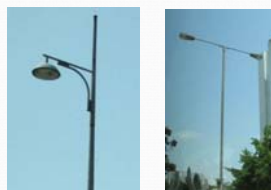
● 現時街燈款式：

- 屯門警署至卓爾居路段：



51

- 屯門鄉事會路：



- 友愛村鄰近位置：



- 湖山遊樂場鄰近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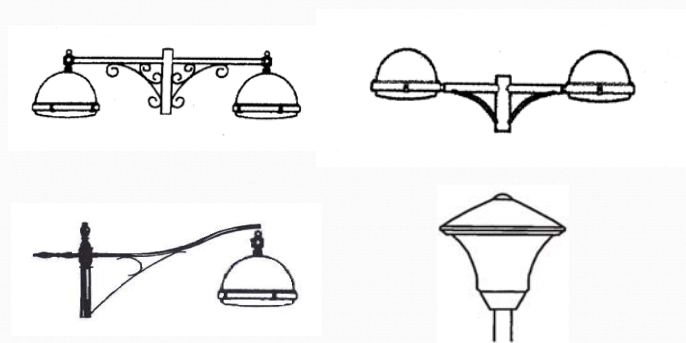
52

● 工程範圍包括：

- 1) 屯門鄉事會路
- 2) 青山公路 (何福堂至黃金海岸路段)
- 3) 屯門河畔鄰近道路

53

● 建議的特色街燈款式：



54



歡迎各委員就上述設計提出意見。

多謝各位。